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科区征补公告字（201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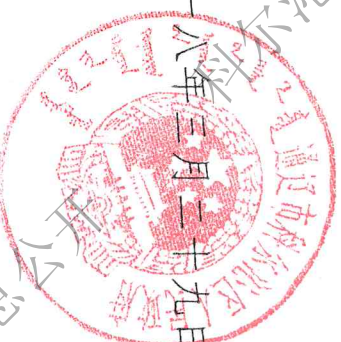
通辽市科尔沁区2017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9日内政土发〔2018〕125号文件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2017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2017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大林镇三村。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标准（公顷）	安置（人）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三村	0.9288	耕地	其他农用地	0.9288	15	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	公共设施用地	

四、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5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大林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